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局長家基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10月18日)會議結論：

-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三、「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重劃期間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 各項綠建築指標積分應再提升，如 CO₂ 減量、廢棄物減量及生物多樣性等。
 - (四) 本案應確實依承諾做商業使用且規劃多項交通管制措施，惟停車位規劃數量應再詳述。
 - (五) 另捷運系統未完成前，應妥為規劃接駁巴士。
 - (六) 給水量推估、各樓層用水量、污水量推估、游泳池補充水量及管理維護、熱水供應等，應確實檢討修正納入。
 - (七) 施工期間泥漿處理應確實，且確實依棄土計畫執行。
 - (八) 應設置綠圍籬並於申報開工前完成。
 - (九) 各項交通管制措施及設施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

- (十) 綠覆率規劃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提高綠化植栽面積。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三) 施工圍籬應設置綠圍籬。
- (四) 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12時20分整。

**「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局長家基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各項綠建築指標積分應再提升，如 CO2 減量、廢棄物減量及生物多樣性等。
- 四、本案應確實依承諾做商業使用且規劃多項交通管制措施，惟停車位規劃數量應再詳述。
- 五、另捷運系統未完成前，應妥為規劃接駁巴士。
- 六、給水量推估、各樓層用水量、污水量推估、游泳池補充水量及管理維護、熱水供應等，應確實檢討修正納入。
- 七、施工期間泥漿處理應確實，且確實依棄土計畫執行。
- 八、應設置綠圍籬並於申報開工前完成。
- 九、各項交通管制措施及設施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
- 十、綠覆率規劃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提高綠化植栽面積。
- 十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P.5-11 自來水用量 $335.84\text{m}^3/\text{d}$ ，但計算表中為 $479.48\text{m}^3/\text{d}$ (P.5-12)請確認文字。
- 二、 說明書提及熱水系統，簡報則為不設熱水系統，文字宜修正 P.5-11。
- 三、 回覆說明一日用水量= $0.24V=37.95\text{ m}^3/\text{d}$ ，簡報則稱補充 5%之池水，兩者不一，請確認。
- 四、 放流水監測宜依往例增加 pH、油脂(施工期間)，BOD 則不一定需要。
- 五、 第二次審查八點綜合意見，其中承諾要取 6 項綠建築指標銀級，請依承諾事項確實辦理，此外對 CO2 減量的部份，請再加努力減量。
- 六、 綠建築規劃與設計部份已規劃六項指標，並擬取得銀級標章為目標，值得嘉許，惟考量未來環境保護，”建議”能在 CO2 減量指標及廢棄物減量指標二項目酌加考量，讓本建物能登上黃金級的層級。
- 七、 P5-34 第一行應為誤植，請修正。
- 八、 綠建築標章”建議”擬訂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獲得為目標。
- 九、 P8-25 採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每度電排放係數= $0.68\text{kg}/\text{度}$ ，為 94 年之舊資料，請更新。
- 十、 就第二次審查意見第一點請於施工期間設置綠圍籬部份請明確時程，請綠圍籬圖說併施工計劃申報，於開工申報時完成。
- 十一、 就第二次審查意見第 3 點答覆說明敘及綠化比例為 $46\%<50\%$ ，請再釐清空地計算方式補說明。
- 十二、 是否能承諾店舖、商店內不設置餐廳，若一旦有餐聽進駐，應加裝「油脂截留器」。
- 十三、 是否有必要設置游泳池？後續管理維護的單位？固定管理維護經費？有效容積計算之依據？排水後如何利用？
- 十四、 雨水回收系統之有效容積(223.5m^3 ，含收集槽及貯留槽)如何計算求得？
- 十五、 健身服務業是否有提供淋浴服務？若有，請納入用水及污水之規劃。
- 十六、 請詳實檢討用水計畫(p.5-17，表 5-4)及污水收集系統(p.5-25，污水量估算表)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1. 商場(B-2)未提出用水量，但確有污水量(26.75CMD)
 2. 健身服務業(D-1)估算用水量(52.55CMD)，遠大於其污水量(5.4CMD)
 3. 辦公室(G-2)估算用水量(466.21CMD)，遠大於其污水量(185.49CMD)
 4. 店舖(G-3)估算用水量(13.99CMD)，卻小於其污水量(58.19CMD)
- 十七、 綠化面積(1475.37)每日所需要的澆灌量為何？扣除雨水收集槽可能提供之水量後，每日自來水澆灌用水量為何？請納入用水計畫。
- 十八、 基地面積 7310.45m^2 ，設計建蔽率 44.63% ，空地面積為 4048.04m^2 ，扣除防災、退縮及自行車通道，空地面積仍有 3258.04m^2 。地面層規劃可計入

綠化面積為 1475.37m²，經核算空地綠覆率為 46%(仍未達 50%)，請盡量增加綠覆面積，非僅以規定建蔽率下之綠覆面積。

十九、本計畫設有游泳池，請說明其尺寸容量，更換 1/2 水量，雨水回收槽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氯消毒設施為何(是氯錠還是鋼瓶)請說明，泳池無通風設備，是否採自然通風，其室內空氣品質請一併評估。

二十、游泳池是否為營業用途，其規劃預估使用人數頻率為何，以兩個月更換 1/2 泳池水量，請評估水中三鹵甲烷類之濃度問題。

二十一、規劃營運期間物業管理計畫，請說明管委會及物業管理相關之空間。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一、報告書 8-14 頁 (三) 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 2. 大眾運輸使用計畫部分，意見如下：

- (一) 經查新莊新莊市昌平街與中山路口(建案地點)已有 920 公車路線行經，行駛路線由中山路-昌平街-中央路-思源路至捷運新埔站、板橋站、府中站，未來可服務民眾前往板橋地區轉乘捷運與鐵路。
- (二) 未來於捷運環狀線通車前辦理交通整合規劃，將研議捷運環狀線 Y19 站及捷運機場線五股工業區接駁公車路線。
- (三) 有關興建大樓周邊設置候車亭，請規劃單位承諾設置及維護管理，設置前需辦理會勘經本局同意。
- (四) 有關候車設施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請開發單位承諾建置與本府動態資訊系統相容之系統。
- (五) 有關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請開發單位承諾並依臺北縣計乘車招呼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告書 8-21 頁 (四) 周邊道路交通改善建議部分，因思源/中山、思源/中源、中山/中華等重要交通幹道及路口，本局於各路口設計之號誌時相與秒差，係整合各幹、支道與附近相關路網之車流量後所作出之整體規劃，並將持續視實際車流狀況，調整時相秒差以因應未來之交通狀況。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P5-20 健身房時間係數有誤；本案污水量重新檢討修正。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

鄰接地、文化景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動汽車充電用電量以 2kw 規劃是否足夠，宜再確認。

「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5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局長家基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 施工圍籬應設置綠圍籬。
- 四、 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取消筏基，原來筏基有無貯水用途，請說明。
- 二、前次審查要求辦理的 12 項工作，應做說明有沒有辦理或辦理情形。
- 三、請儘可能做到銀級綠建築標章。
- 四、建議以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為目標，並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能獲得。(以目前有七項指標能符合，只要加點功應可達銀級)。
- 五、取消筏基、減少開挖土石方量，相對降低對週邊環境間接衝擊，值得肯定。
- 六、實設汽車為由 965 輛變更減少為 733 輛(減少為 232 輛)，充分配合目前「節能減碳」趨勢，值得肯定。
- 七、停車位數量減少後，請針對其原有空間之後續規劃與用途提出說明，並確認附錄一表 A1-1 中停車空間之正確性。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無涉文化資產業務，惟於施工中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應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施工圍籬建議設置綠圍籬。
- 二、實設汽車減少為 733 輛，其停車位配置圖是否變更，請附圖說明。

